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关于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川办发[1997]152号

省编委办《关于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有关规定，为搞好我省驻外办事处的机构改革，经与省经协办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要本着“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企分开”的原则，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重点是转变职能、理顺关系、调整结构、合理布局、精简机构和人员编制，加强我省与兄弟省（市、区）的联系，加强省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驻外办事处的桥梁、窗口作用。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的性质和管理体制

驻外办事处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除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外，仍由省政府委托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代管。

（二）关于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的整体布局

为适应四川省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经济区域设置的原则，今后除特殊情况外，在一个省（市、区）一般不设两个办事处。拟将省政府现有的13个驻外办事（联络）处（不含北京办事处）作适当调整。

1、保留沈阳、新疆、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广西、武汉、云南办事处。

2、将省政府驻福州办事处和驻厦门办事处合并为省政府驻福建办事处，办事处设在厦门，作为过渡可在福州设立联络处，该联络处为驻福建办事处的分支机构。

3、撤销黑河办事处和伊犁联络处。

4、省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在各省（市、区）设

立办事处，因特殊情况需要设立的，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可设联络处，联络处受省级主管部门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双重领导。

（三）关于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

驻外办事处布局调整后，要重新明确各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范围。驻外办事处是省政府派驻兄弟省（市、区）的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受省政府委托行使职权，凡是涉及兄弟省（市、区）与我省有关的重大事宜，应由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进行协调处理，严格维护省委、省政府的形象，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与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宣传介绍四川的政治、经济情况，促进省际间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参与我省与驻在省（市、区）之间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2、组织或参与经济技术合作，积极为省际间的经济技术交往牵线搭桥，协助省内企业拓展省外市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技术引进工作。

3、加强省际间的信息沟通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所在地有关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科学技术及市场动态等各类重要信息，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指导“窗口”企、事业单位和各市、地、州和省级各部门驻外办事处（联络处）的工作，协助当地有关部门管理四川劳工，调解劳务纠纷，积极维护我省企、事业单位和四川省在外劳工的合法权益。

5、搞好接待服务工作。负责省领导同志赴所在地考察的接待工作；尽力为省级各部门、各市、地、州在当地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

工作方便。

6、对四川驻外单位党的工作、廉政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7、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内设机构一般设置3个,可称秘书处、经济技术协作处、综合信息处。少数任务繁重,工作范围较宽的办事处,经批准可适当增加1—2个内设机构或联络处,联络处为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分支机构。

驻外办事处的人员编制总数基本维持现状。各驻外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可根据所担负任务的轻重和工作范围的大小作适当调整。总编制由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两部分构成,除工勤人员外的管理人员均按(或依照)公务员进行管理。

驻外办事处领导职数,编制人数较少的只设一职,编制人数较多的设一正一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上3人以下的设一职,4—7人的设二职,8人以上的设三职。

各驻外办事处的机构编制方案另行制定。

(五)关于驻外单位党的工作

为加强省内驻外机构和驻外窗口企、事业

单位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条件的办事处,可建立党委(名称为“中共四川省驻××单位委员会”,简称“驻外单位党委”),协同当地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所在地驻外单位党的工作。驻外单位党委实行双重领导,以当地党委领导为主,同时接受四川省委领导。

三、组织领导与时间安排

(一)驻外办事处的改革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改革方案由驻外办事处拟定,省经协办审查后报省编委审定,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批复“三定”方案。

(二)各驻外办事处具体负责本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起草、报批和落实。

(三)时间安排:

1、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各办事处完成具体方案的起草、上报工作。

2、1998年4月至5月底完成各办事处改革方案的审批工作。

3、1998年6月至7月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

省编委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